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69720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吳振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吳振東於113年4月6日至同年4月7日間，引誘兒少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